

狗不拴绳老人或没事？这逻辑非蠢即坏

观点
提要

目前来看，不少地方只要养狗过程中不出事，所谓的养狗规范基本沦为纸面文章。因此，要想把养狗、遛狗规范化，需要对“老人被狗绳绊倒摔地身亡”事件这样的典型案例进行程序性落实。只有如此，那些养狗人才能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——养狗和养小孩一样，只要自己是拥有者和监护人，那么就该去承担狗和小孩犯错所付出的代价，这没什么可推卸的。

丹霞地貌上刻字 让爱情蒙羞

□ 张西流

据《新京报》报道，8月22日，陕西靖边县一丹霞地貌景区遭人为破坏刻字引关注。景区工作人员称，刻字现象去年曾出现过，当时被政府严惩杜绝，此次被发现刻字景区，目前尚处于封闭状态，还未被列入景区管理保护，景区外部有围栏围住且带有监控，现已介入调查。

热恋中的情侣，在旅游途中，在风光秀丽的景区，用自己独特的方式，向对方表达爱慕之情，是一件非常美好的事情，本无可非议。然而，丹霞地貌核心景区，一对情侣将各自的名字，刻在岩石上，并刻下了心形符号，留下与景区环境极不协调的“爱情见证”，便是一种不文明的表达方式，不仅破坏了公共设施和旅游环境，也与倡导文明旅游的“旅游法”格格不入。特别是，此前也有情侣在此刻下“爱情见证”，给丹霞地貌留下了“旧伤”。

而在此前，83%网友认为，在景区刻字、涂鸦的做法虽然不妥，却真情感人，希望将这些“爱情见证”保留下来。这反而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了许多市民的道德素质，与文明旅游的标准尚有一定的差距。特别是，景区管理部门非但不及清除这些“爱情见证”，并对这种不文明行为进行查处，反而使丹霞地貌“旧伤”未愈，又添“新伤”，显然是对公众旅游行为的一种误导。试想，如果将这些“爱情见证”留下来，势必会有更多的游客在丹霞地貌景区乱刻乱画，景区恢宏的自然美将会遭到更严重的破坏。

事实上，在丹霞地貌景区刻下“爱情见证”，是“到此一游”乱象的又一个版本。究其原因，除了当今一些年轻人缺乏社会公德和文明素质之外，更在于法律意识的淡薄。一些人恣意在旅游景点和文物上刻划涂鸦，还以为是一种个人自由，是在展示自己的“爱情宣言”和“艺术才华”。殊不知，这不仅是一种不文明行为，更是一种违法行为。问题是，以往对于这种行为，仅止于道德谴责，或使用“剃手”之类的语言暴力，难以唤醒人们对景区环境和旅游法的敬畏之心。

可见，在景区刻下“爱情见证”，令文明蒙羞。情侣公开示爱，请用文明方式表达。事实上，文明旅游，既需要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，更需要制度进行文明“导游”。比如，在旅游景区和文物保护单位设置“电子涂鸦墙”，供游客和情侣尽情“抒发感情”，既是一种文明的管理服务方式，也是一种文明的表达方式。特别是，有关部门应尽快制定“文明旅游行为准则”，正确区分文明与不文明行为，做到有章可循，照章行事，用制度规范游客的行为举止，同时，也让游客有一个基本的文明判断标准。

继洋说事

□ 王继洋

广东佛山“老人被狗绳绊倒摔地身亡”事件，因涉及“遛狗失控”的问题，被迅速推上“风口浪尖”。事后，当地政府初步判断该事件为“意外事件”，并再次触发媒体舆论的广泛争论。目前，老人家属告诉媒体，没有追究女孩责任，当地政府也印证了此事。匪夷所思的是，有网友认为，假如这次狗一开始就没拴绳，老人反而可能不会有事……

抛开情感，我们从法理上分析这一悲剧事件，真的是纯属意外。但意外的背后，存在不少非偶然因素，比如视频中的小女孩是将狗从其他村民家门口牵来玩，后来狗似乎挣

脱了牵引，引发了悲剧，狗主人如果担责的话，看起来有些冤枉。但问题在于，狗主人最多的时候养过5条狗，并且1个月前曾有小孩被其养的狗咬伤过。结果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，狗主人平时去上班时狗就拴在门口的一棵树下。如此不负责任的管理，显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。

其实这场悲剧可以说只是当前养狗大环境中又一个缩影而已，在网上输入关键词“狗伤人”，会有更多触目惊心的案例。在这些案例当中，多数悲剧的发生都是因为狗主人“以为”自家的狗很乖，不会伤人——你以为你家狗狗不会咬人，结果它咬了；你以为你家狗狗很听话，结果拉都拉不住；很多你以为是的东西，其实真的不是你以为的那样的。

此次引发悲剧的狗看起来像是萨摩耶，属于中大型犬，

其成年体重可达60斤，肩高可达59公分。这些数据是什么概念呢？具体来说，就是狗双脚站起来比正常男性都要高，所以一旦其想要挣脱束缚，就是健壮男性也不一定拉得住。所以，有些时候“狗不咬人”甚至“狗很温顺”，并不等同于“狗不伤人”，广东佛山“老人被狗绳绊倒摔地身亡”事件无疑充分证明了这一点。

“遛狗意外”屡屡被舆论大肆渲染的背后，是当前不少地方遛狗规范缺失的残酷现实。由此也不难理解“老人被狗绳绊倒摔地身亡”事件发生后，舆论都倾向索赔逻辑。毕竟，在不少时候，所谓的“文明养狗”“规范遛狗”就只是一句口号而已，公众期待通过这样的典型案例，倒逼出全国性的养狗、遛狗规范——舆论唯有从道德思维中跳出来，走向规范认知，才能避免类似的悲剧再次出现。

目前来看，不少地方只要养狗过程中不出事，所谓的养狗规范基本沦为纸面文章。因此，要想把养狗、遛狗规范化，需要对“老人被狗绳绊倒摔地身亡”事件这样的典型案例进行程序性落实。只有如此，那些养狗人才能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——养狗和养小孩一样，只要自己是拥有者和监护人，那么就该去承担狗和小孩犯错所付出的代价，这没什么可推卸的。

具有讽刺意味的是，居然有网友认为，假如此次事件中，一开始就没有给狗拴绳的话，老人反倒可能会安然无恙。不得不说，这样的逻辑，要么蠢，要么坏……在相应的养狗、遛狗规范出台之前，我们希望养狗一族能够从这起事件中吸取教训，管好自己的狗，不要因疏忽及无辜。



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

诗评画议

网售专供开天价，专家现身给说法。
本已明文被禁止，缘何至今引喧哗？

绘画 陶小莫 配诗 王继洋

“一瓶2015年的专供名酒，115000元。”记者近期发现，多家网络平台上卖家经营“专特供”名酒。早在2013年，国家多部门就对“利用互联网销售滥用‘特供’‘专供’等标识商品”进行了集中清理整顿，并明确发文“严禁中央和国家机关使用‘特供’‘专供’等标识”。多名专家表示，不少所谓“专特供”名酒仅是“打个名头”，有的甚至质量低劣。据8月23日新华网

遏制“校车夺命”亟须制度堵漏

观点
提要

国务院发布实施的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不少安全规定和管理方案不过是纸上谈兵，并未真正得以落实。遗忘背后其实是涉事者对学生关爱不够、对岗位职责的敬畏缺失和对制度程序的漠然懈怠。防止悲剧发生必须要唤醒幼儿教育管理者的责任意识，在强化“学生安全高于一切”理念的同时，加强对校车“人数清点”“人员交接”等程序落实的跟踪问责。

□ 郑桂灵

7月14日，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界炮镇岭仔村5岁的锦仔在乘坐校车到达幼儿园后，被跟车老师和司机遗忘在校车上，导致锦仔被锁在高温、封闭的环境下近9个小时，被发现时已经因严重脱水死亡。事发后，幼儿园管理人员林某某、校车司机、跟车老师三人被当地公安局刑事拘留，但调查结果和赔偿方案却迟迟没有落实，让锦仔家属备受煎熬。面对由“校车夺命”悲剧暴露出的监管失序，人们真该痛定思痛地检视，扎扎实实地堵漏。

查阅近年来的相关裁判文书，人们不难发现“校车夺命”的案件共性，如事发过程相似、处理结果雷同、悲剧多发生于

夏季，起因皆缘于随车照管员、校车司机、班主任老师等的疏忽大意，导致被遗忘幼儿因长时间处于密闭高温环境内中暑、脱水等等。透过这些事故特征不难看出安全制度虚置、清点程序空转、幼儿交接粗放、家校沟通缺失、违法成本过低等监管漏洞。

国务院发布实施的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明确规定：“随车照管人员应当清点乘车学生人数，帮助、指导学生安全落座、系好安全带，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；核实学生下车人数，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下车后本人方可离车”。这既是必要接送程序，也是生活基本常识，更是幼儿教育管理者的职业责任和法律义务。

遗憾的是，这些安全规定和管理方案不过是纸上谈兵，并未真正得以落实。遗忘背后其实是涉事者对学生关爱不够、对岗位职责的敬畏缺失和对制度程序的漠然懈怠。防止悲剧发生必须要唤醒幼儿教育管理者的责任意识，在强化“学生安全高于一切”理念的同时，加强对校车“人数清点”“人员交接”等程序落实的跟踪问责。

最关心孩子安全的莫过于家长，“校车夺命”悲剧折射出家校信息沟通的一定缺失。出于对校车安全和园方管理的极度信任，家长对孩子长达数小时的“脱管”状况并不知情。为防止悲剧重演，必须强化对孩子的“去向”信息的家校联系，孩子不能上学，家长应该请假告

知；学生不在幼儿园，班主任必须寻根问底。

肇事者被“判三缓三”多是过往案例的判决惯例，其执法依据是《刑法》的第233条规定，过失致人死亡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以“情节较轻”为由走下线，显然背离了罚当其罪、罪刑相当的判案原则，不仅惩罚不了肇事者，更难以形成震慑效应。毕竟明知幼儿更需关注保护，且稍加留心就可避免悲剧，让几岁的幼儿闷死在车内，无论如何都无法判定为“情节较轻”。由此看来，只有对肇事者施以顶格惩戒，让其付出刻骨铭心的沉重代价，才有望让违规者戒掉“健忘症”，切实“长记性”。